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2日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1,272,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5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3,133,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24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139,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8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64,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86%。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64,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86%。

5、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74%；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4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74%；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42%。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高福忠先生、卢俊美女士、高健先生、高斌先生、杨丙发先生、周丽娜女士、郝艳林女士、崔连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高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5%。

表决结果为当选。

4.02 《选举卢俊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4.03 《选举高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4.04 《选举高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4.05 《选举杨丙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4.06 《选举周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4.07 《选举郝艳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4.08 《选举崔连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阎鹏先生、张民先生、张晓宇先生、韩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阎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2 《选举张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3 《选举张晓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4 《选举韩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张健先生、张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01 《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6.02 《选举张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佳、曾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